附件3：

**平远县选聘培养村级后备干部**

**量化测评标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条件** | **内容及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1 | 户籍条件（20分） | 户籍在本村且居住在村（20分）；户籍在本村，不居住在村（15分）；户籍不在村，长期居住在村（15分）。 |  |
| 2 | 学历层次（25分） | 本科以上（25分）；大专（20分）；高中、中专（15分）。 |  |
| 3 | 年龄结构（25分） | 30周岁以下（25分）；31-40周岁（20分）；41-45周岁（15分）。 |  |
| 4 | 政治面貌（20分） | 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（20分）；群众（15分）。 |  |
| 5 | 奖励分项（10分） | 个人身份 | 复员退伍军人（5分）；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（5分）；村公共服务平台人员（5分）；其他（3分）。 |  |
| 6 | 获得荣誉 | 近三年内：获得省级以上荣誉（5分）；获得市级以上荣誉（4分）；获得县级以上荣誉（3分）；获得县级以下荣誉（2分）。 |  |

说明：奖励分项测评分数只取最高分值项计分，不累计计分。